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G3-810046-GXLJ**

采购人: 桂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6-GXLJ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分标 1：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分标 3：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最高限价（元）：

分标 1：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分标 3：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采购需求：

分标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
1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食堂生鲜类食材采购-分标 1	1 项	生鲜类食材采购：肉类、水产、水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食堂非生鲜类食材采购-分标 2	1 项	非生鲜类食材采购：米、面、粮、油、干货、调料、零食、饮料等各种副食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食堂非生鲜类食材采购（打包、烘焙、清洁用品等）-分标 3	1 项	非生鲜食材采购：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分标 2、分标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分标 3：《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信用中国”网站无法

显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链接，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区
联系人：曾工
联系方式：0775-33712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正后面
联系人：覃工、唐工
联系方式：0775-33996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批发业 。

5. 项目编号：GGZC2026-G3-810046-GXLJ

6.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7. 预算金额：分标 1：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分标 2：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分标 3：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供参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8. 中标人的确定：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终仅能中标一个分标。评标委员会根据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成为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分标 2、分标 3 的中标候选人。

9. 服务内容和标准详见如下要求

1 分标（生鲜类食材采购）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食堂生鲜类食材采购一分标 1	1 项	批发业	<p>一、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p> <p>（一）畜肉类：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p> <p>1. 带皮（去皮）猪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p> <p>2. 猪瘦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纯瘦肉）、无杂质。</p> <p>3. 猪大排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p> <p>4. 猪沙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p>

			<p>5.精品带皮（去皮）五花肉：整齐块状（切掉边料），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p> <p>6.带皮（去皮）五花肉：块状，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p> <p>7.净猪肚：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油。约1.5-2.5斤/个。</p> <p>8.猪净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0.3-0.5斤/个。</p> <p>9.猪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0.6-0.7斤/个。</p> <p>10.开边猪脚（前脚）：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p> <p>11.猪净猪舌头：新鲜、洁净，无异味。</p> <p>12.猪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约3~5斤/条。</p> <p>13.猪筒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杂质。</p> <p>14.净猪瘦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杂质，无注水。</p> <p>15.净猪尾巴：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p> <p>16.猪肠（大肠、粉肠头、七寸、直肠等）：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油。</p> <p>17.猪肝：新鲜、洁净，无异味。</p> <p>18.猪净肥肉：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无异味。</p> <p>19.猪肺：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p> <p>20.猪心：新鲜、洁净，无异味。</p> <p>21.猪腰：新鲜、洁净，无异味。</p> <p>22.猪头骨（去头皮带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1开6。</p> <p>23.猪血：块状，新鲜、洁净，无掺假。</p> <p>24.猪皮：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p> <p>25.牛腩：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混杂边角料。</p> <p>26.牛腱肉：新鲜、洁净，无注水。</p> <p>27.牛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p> <p>28.牛淋肉：新鲜、洁净，无注水。</p> <p>29.牛排：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无杂质。</p> <p>30.牛百叶：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p> <p>31.牛黄喉：新鲜、洁净，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p> <p>32.牛蜂窝：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p> <p>33.牛尾：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p> <p>34.羊后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p> <p>35.带骨羊肉：新鲜、洁净，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p> <p>36.去皮去骨羊肉：新鲜、洁净，无注水。</p> <p>37.羊血：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p> <p>38.去皮羊排：整块，新鲜、洁净，无异味。</p>
--	--	--	--

			<p>39.羊蹄：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开边。</p> <p>（二）禽肉类：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鹧鸪、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p> <p>1.玉米土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无毛，180天以上。光鸡重约2.5~3.2斤/只。</p> <p>2.安铺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240天以上。光鸡重约4.5~5.5斤/只。</p> <p>3.老土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天以上。光鸡重约2.6~3.2斤/只。</p> <p>4.乌鸡（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80天以上。光鸡重约2.5~3.2斤/只。</p> <p>5.玉米土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鸭重约3.8~4.5斤/只。</p> <p>6.绿头土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鸭重约4~5斤/只。</p> <p>7.西洋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鸭重约4.5~5斤/只。</p> <p>8.老鸭（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360天以上，光鸭重约4~5斤/只。</p> <p>9.土鹅（光）：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鹅重约7~8斤/只。</p> <p>10.乳鸽（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0.6~0.8斤/只。</p> <p>11.鹧鸪（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重约0.5~0.7斤/只。</p> <p>12.鲜鸭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6个/斤。</p> <p>13.鲜鸡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12-15个/斤。</p> <p>14.鲜土鸡爪：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8个/斤。</p> <p>（三）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荷花鱼、鱿鱼、带鱼、金丝鱼、田螺、小河虾等海鲜类、淡水鱼类。</p> <p>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一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态一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一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鲜大鱼头约3斤以上/个；草鱼（杀好）约4~6斤/条；黄蜂鱼（杀好）约0.25~0.3斤/条；淡水鲈鱼（杀好）约1.5斤-1.8斤/条；鲢鱼（杀好）约1.2~1.5斤/条；叉尾鱼（杀好）约1.2~1.5斤/条；鲟龙鱼（杀好）约3~4斤/条；青竹鱼（杀好）约1.5~1.8斤/条；罗非鱼（杀好）约1.5~2斤/条或2.5斤以上/条；桂花鱼（杀好）约1.8斤-2.5斤/条；多宝鱼（杀好）约1.2~1.5斤/条；石斑鱼（杀好）约2斤-2.3斤/条；禾花鱼（杀好）约10条/斤，大小均匀；蓝刀鱼（杀好）约18条/斤，大小均匀；黄鳝（杀好去骨）。</p> <p>2.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无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成活率达98%以上。小明虾约18只/斤；大明虾约13</p>
--	--	--	---

			<p>只/斤；大斑节虾约 10 只/斤。</p> <p>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 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大花蟹约 0.4~0.5 斤/只，大闸蟹（有膏）约 0.3~0.4 斤/只。</p> <p>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无死螺（贝），无异味。生蚝（杀）约 0.5-0.8 斤/个；带子螺（杀）约 3 个/斤；元贝约 5 个/斤。</p> <p>5.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 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坚实而有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轻腥气、盐味；色泽—有光泽；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 要小节。</p> <p>6. 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 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 澈；鳃—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 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 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约 2~3 斤/条；大金丝鱼约 0.7 斤以上/条，小金丝鱼约 0.2 斤/条；小黄鱼（杀好）约 0.25~ 0.3 斤/条，大黄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剥皮鱼（杀好） 约 0.2 斤/条；冰虾仁约 30~40 头/包；沙鱼肚约 20 斤/件；银鳕鱼约 8~10 斤/条。</p> <p>（四）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鸡中翅、鸡 腿、鸡架、猪颈肉（炭烧肉）贡丸、掌中宝、三角肥牛、龙利 鱼、饺子、云吞、汤圆、腊肉、腊肠等。</p> <p>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p> <p>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证明。</p> <p>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 5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p> <p>（五）蛋类：包含但不限于鲜蛋、皮蛋、咸蛋等。</p> <p>1. 鲜蛋（鹌鹑蛋、鸡蛋、鸭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颜色差异，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p> <p>2.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 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 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 等彩色层。</p> <p>（六）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 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 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莴笋、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 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 以上。</p> <p>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p>
--	--	--	--

			<p>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p> <p>1.1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p> <p>1.2 莴笋：新鲜，脆嫩，表皮无腐烂，体直，外形长度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保持水分充足和新鲜。</p> <p>1.3 洋葱：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p> <p>1.4 白萝卜（红萝卜）：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黑心，无泥、坚实无虫眼，个体均匀。</p> <p>1.5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大芋头约2-3斤/个，小芋头约10个/斤。</p> <p>1.6 土豆：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一般约0.5-0.7斤/个，小土豆约12-15个/斤。</p> <p>1.7 淮山：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p> <p>1.8 铁棍山药：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直径约3厘米，约0.8斤/条。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p> <p>1.9 红薯（黄心、紫心）：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无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大个约0.4-0.5斤/个，小个约6个/斤。</p> <p>1.10 大肉姜：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无泥。</p> <p>1.11 大蒜：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p> <p>1.12 茭白：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p> <p>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邦。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p> <p>2.1 香菜：新鲜、青绿、无黄叶。</p> <p>2.2 蒜苔：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长40-50厘米。</p> <p>2.3 西芹：鲜嫩透绿，不空心，不带叶，1.5-2斤/棵。</p> <p>2.4 香葱：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长20~30cm。2.5 大葱：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35厘米以上，总长约30~50cm/根。</p> <p>2.6 芥菜：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p> <p>2.7 上海青：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p> <p>2.8 大白菜：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p> <p>2.9 娃娃菜：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3棵/包。</p> <p>2.10 油麦菜：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长约12~18cm。</p> <p>2.11 椰菜花：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p> <p>3. 瓜类与茄果类：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p> <p>3.1 青瓜：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无异型，粗细均匀，</p>
--	--	--	--

			<p>表皮无擦伤，约0.8-1斤/个。</p> <p>3.2 毛节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p> <p>3.3 玉米棒（甜玉米、糯玉米）：新鲜、无虫害，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p> <p>3.4 西红柿（番茄）：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腐烂，大小均匀，约4个/斤。</p> <p>3.5 茄子：新鲜，无疤痕，大小均匀，无籽。</p> <p>3.6 苦瓜：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p> <p>3.7 丝瓜：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p> <p>3.8 青尖椒：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p> <p>3.9 圆椒（青、红）：新鲜、色绿（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p> <p>3.10 美人椒（青、红）：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青绿（红）色，香辣。</p> <p>3.11 冬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约30-40斤/个。</p> <p>3.12 老南瓜：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p> <p>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p> <p>4.1 鲜香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p> <p>4.2 鲜冬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p> <p>4.3 海鲜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p> <p>4.4 凤尾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p> <p>4.5 金针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p> <p>4.6 茶树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p> <p>4.7 白蘑菇：无杂质、颜色不能太黑、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p> <p>5、豆类：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p> <p>5.1 鲜毛豆仁：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杂质</p> <p>5.2 带壳毛豆：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p> <p>5.3 荷兰豆：新鲜、无虫害，采购人要求去头时，应去头干净，无杂质。</p> <p>6. 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p> <p>6.1 水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p> <p>6.2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p> <p>6.3 细生面（宽生面）：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p> <p>6.4 饺子皮：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p> <p>7. 蔬菜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p> <p>7.1 酸菜：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有弹性。</p>
--	--	--	--

			<p>7.2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p> <p>7.3 酸笋丝：鲜笋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无异味，无变质。</p> <p>7.4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p> <p>7.5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p> <p>(七)、水果类</p> <p>柑橘类：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单果重约 100-150 克。</p> <p>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果肉酸甜清香，单果重约 100-150 克。劣质品：果皮萎缩、变形，霉烂有褐斑。</p> <p>金橘：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劣质品：腐烂、挤压开裂、果皮干皱。</p> <p>苹果类(参照或相当于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无腐烂；单果重约 175-200 克。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单果重约 175-200 克。</p> <p>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劣质品：有压伤，开裂出水，变软过熟，腐烂；单体重约 175-200 克。</p> <p>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p> <p>哈密瓜：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劣质品：有疤痕、压伤、出现黑斑，瓜身变软(过熟)。</p> <p>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汁多爽甜，无开裂、发软，有疤痕、斑点；颜色暗红，过熟口感不好；过生肉粉红的味酸。</p> <p>热带水果类：火龙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果肉白、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劣质品：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表皮开裂、变软，果柄腐烂。</p> <p>枇杷：果实尖圆、色橙红，结实有弹性，果肉甜香。劣质品：腐烂、变软、疤痕。</p> <p>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表皮发黑或有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p> <p>香蕉：果实象牙状，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p>
--	--	--	--

			<p>发黑，果柄腐烂，压伤、冻伤。单果重约150-200克。</p> <p>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p> <p>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p> <p>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劣质品：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单果重约0.2-0.8kg。</p> <p>柠檬(酸柠檬)：表皮光滑，个体均匀；手撕开果后有浆状物呈出。</p> <p>(八)、鲜湿米粉类</p> <p>1、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p> <p>2、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许可编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p> <p>二、品质要求</p> <p>1. 所供的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p> <p>2. 所供畜禽肉类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p> <p>3. 提供的畜肉必须经定点屠宰，提供的鸡、鸭肉必须当天新鲜宰杀，优先提供本地基地产出的产品，确保畜禽肉及其副产品的品质及新鲜度。</p> <p>4. 采购人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p> <p>5. 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来源为自行生产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品来源为外购的，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三、服务要求</p> <p>▲1. 供应商须承诺具备每日7:30、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p> <p>2. 本次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医院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供应商须配合。</p> <p>4. 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p> <p>四、采购价格约定</p> <p>市场询价（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按中标折扣率单价</p>
--	--	--	---

			<p>供货，本分标段定价周期为一个月，每个月月底进行市场询价，下个月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的中标折扣率供货结算，如有临时采购食材没有询价单价的供货商按当时市场价及中标折扣率供货结算，双方若对价格有争议到市场询价确认。原则上价格恒定不变，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中途经过市场询价后进行价格调整。</p> <p>五、食品安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中标后须为医院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配送肉类、蔬菜类必须要有合格的检测报告。 3. 具备食材供应相关资质。 4. 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p>六、食品配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30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正常情况下，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供应商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供应商须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 3. 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p>七、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的中标折扣率开单）。 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 <p>八、供应商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2. 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 3.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二、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价	200 万元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p>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 9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leq 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 实际采购时，中标供应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市场零售价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基准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times 0.90=90$元）。</p> <p>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4. 乙方货品库存短缺，无法持续、足额保障甲方正常采购需求。乙方暂停供货后，甲方有权立即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或持有合法食品经营资质、具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且信誉良好的合格供货商处实施应急采购，乙方不得对此设置任何障碍、提出异议或主张违约责任。</p> <p>5. 乙方所供货品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经甲方检验不符合约定品质标准。因乙方缺货、品质不合格或价格无法协商导致甲方启动应急采购所产生的采购差价、物流及其他额外合理成本，由乙方承担；应急采购期间，甲乙双方原供货约定对应暂停执行，待前述情形消除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恢复原供货合作及价格等相关事宜。</p> <p>6. 双方就供货价格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供货无法正常推进。乙方仍应对其已供不合格货品、因缺货造成的甲方经营损失等，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急采购的第三方货品食品安全责任，由甲方及实际供货方依法依规承担。</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p> <p>3.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履约保证金</p>	<p>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p> <p>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p> <p>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每月结算以当月全部验收合格食材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免费退换，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各类货物结算金额</p>

<p>▲付款方式</p>	<p>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 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 （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 （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p>

	<p>(6) 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p> <p>(7)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p>
服务要求	<p>1. 食材配送：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p> <p>2. 送货要求</p> <p>(1) 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3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p>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p> <p>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p> <p>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监管要求	<p>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p> <p>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p> <p>4.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 1 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p>
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的中标折扣率开单）。</p> <p>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p> <p>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p>

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

2分标（非生鲜类食材采购：米、面、粮、油、干货、调料、零食、饮料等各种副食品）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食堂非生鲜类食材采购-分标2	1项	批发业	<p>一、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p> <p>（一）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包含食用油（包含但不限于调和油、花生油等），粮食（包含但不限于大米、粗杂粮、杂豆类、面粉、面条干粉类等）、干杂（包含但不限于香菇、银耳、炖汤料、卤大料、腐竹、粉丝、其它等）、调味品（包括但不限于蚝油、酱油、味精、鸡精、料酒、白醋、陈醋、大酱、椒盐、胡椒粉等）、乳制品（包含但不限于纯牛奶、低脂奶、酸奶、高钙奶、奶饮品等）、饮料（包含但不限于纯净水、矿泉水、茶饮品、碳酸饮料、奶茶类、果汁等）</p> <p>1. 大米：籼米，等级一级、三级，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p> <p>符合 GB/T 1354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2. 五谷杂粮：籽粒饱满均匀，色泽气味正常，无虫蛀、霉斑；杂质≤1%；色泽自然（如黑米呈深紫黑色）无酸败味、霉味；口感符合品类特征（如苦荞微苦） 重金属镉≤0.20mg/kg，黄曲霉毒素未检出。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3. 食用油</p> <p>3.1 花生油：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 1534—2017 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花生油按国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澄清、透明。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p>(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3.2 调和油: 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新鲜不变质, 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 不得检出等。规格: 5L/桶、10L/桶、22L/箱等。包装容器上标 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 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4. 调料(包括但不限于蚝油、酱油、味精、鸡精、料酒、白醋、陈醋、大酱、椒盐、胡椒粉等): 包装完整,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 厂家、生产地点等, 具有 SC 许可编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 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 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5. 干杂类:</p> <p>5.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5.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 品质良好, 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 配料表, 净含量,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生产日期, 保质期, 联系电话, 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5.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 保证产品质量, 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 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6. 冻品类</p> <p>(1) 投标人以及冷冻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固定专用的冷冻场地及设备。</p> <p>(2) 供应的每一批冷冻产品必须在供货时出具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 质期限证明。</p> <p>(3) 保证产品质量, 供应保质期内的产品, 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p> <p>7. 副食品</p> <p>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饼干、糖果、各类腌制零食、果冻、海苔、果脯、肉脯、泡面、巧克力、咖啡、各种瓶装饮料等, 包装完整,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 厂家、生产地点等, 具有 SC 许可编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 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p>二、品质要求</p> <p>1. 所供的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 来源 确保无毒无污染, 符合国家标准。</p> <p>2. 所供水产类必须质量优良、新鲜宰杀; 所供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 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p> <p>3. 采购人有个别食材需要进行粗加工的, 供应商需按照采 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p> <p>4. 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食品来源为自行生产的,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 食品来源为外 购的,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p>
--	--	--	---

			<p>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 伪劣等不合格食品。</p> <p>三、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承诺具备每日 7:30 、紧急情况下 2 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 2.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 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医院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供应商须配合。 4. 供应商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问题作出承诺，若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将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二、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价	120 万元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 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leq9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3. 投标报价范围：\leq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实际采购时，中标供应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市场零售价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例如：市场零售价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 \times 0.90=90$ 元）。 5.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乙方货品库存短缺，无法持续、足额保障甲方正常采购需求。乙方暂停供货后，甲方有权立即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或持有合法食品经营资质、具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且信誉良好的合格供货商处实施应急采购，乙方不得对此设置任何障碍、提出异议或主张违约责任。 7. 乙方所供货品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经甲方检验不符合约定品质标准。因乙方缺货、品质不合格或价格无法协商导致甲方启动应急采购所产生的采购差价、物流及其他额外合理成本，由乙方承担；应急采购期间，甲乙双方原供货约定对应暂停执行，待前述情形消除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恢复原供货合作及价格等相关事宜。 8. 双方就供货价格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供货无法正常推进。乙方仍应对其已供不合格货品、因缺货造成的甲方经营损失等，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急采购的第三方货品食品安全责任，由甲方及实际供货方依法依规承担。 		
▲服务期限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3.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p> <p>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每月结算以当月全部验收合格食材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免费退换，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p> <p>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p> <p>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p> <p>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p> <p>3. 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p>

	<p>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p> <p>（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p> <p>（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p> <p>（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p> <p>（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p> <p>（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p> <p>（6）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p> <p>（7）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p>
<p>服务要求</p>	<p>1. 食材配送：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p> <p>2. 送货要求</p> <p>（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3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p> <p>（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p>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6.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p> <p>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p> <p>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监管要求</p>	<p>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p>

	<p>3.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p> <p>4.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1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6.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p>
验收标准	<p>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的中标折扣率开单）。</p> <p>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p> <p>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p>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设备、设施、人力、经营规模等保障能力一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公司或者供应商经营场所等地进行现场核实。如果核实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现场核实不到，或者内容不属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p>

分标 3（非生鲜食材采购：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配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食堂非生鲜类食材采购（打包、烘焙、清洁用品等）-分标 3	1 项	批发业	<p>1、烘焙、豆奶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检疫证明，具有 SC 许可编码、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2、厨房塑料制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方胶筛、不碎裂长方菜筛、不碎裂圆形菜筛、塑料大方菜筐、周转筐(加大)、加厚桶、密封保鲜盒、耐低温保鲜盒(加强不碎)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3、厨房易耗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油底纸垫、一次性锡垫、圆形花纸、保鲜膜、保鲜纸、锡纸、卡式气、固体蜡、保温杯蜡、油石、出口庄锅刷、加厚独立包装钢丝球、全棉煲汤袋、透明口罩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4、厅面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防滑圆托盘、防滑长托盘、包边餐桌垫、口布、水晶小酒杯、白酒樽、红酒樽、白酒杯、多功能杯、红葡萄酒杯、白葡萄酒杯、直身杯、白兰地杯、主菜刀、主菜叉、水果叉、小菜勺、长柄甜品勺、席面羹、公用勺、碗、展示碟、骨碟、味碟、两用筷架、匙羹、茶杯连碟、茶壶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5、清洁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瓶装、散装洗洁精、扫把、拖把、地刷、百洁布、塑料垃圾铲、尘推、黑袋、白毛巾、纱手套、胶手套、洗洁精、洗衣粉、玻璃水、84 消毒液、胶水管、水鞋、透明防水围裙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6、打包用品类 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小白色食品袋、大中小黄色塑料袋、饭羹（水晶透明）、圆形打包碗(透明)、透明方三格饭盒、透明圆碗/带盖、两格乳白饭盒、三格乳白饭盒、乳白圆形打包盒、乳白方形打包盒、圆支筷、平板卷纸、散装抽纸等。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p>7、日用百货 包括但不限于毛巾、牙刷、药膏、卫生纸、卫生巾、婴儿、成人纸尿裤、衣架、杯子、脸盆、水桶等。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二、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价		80 万元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培训、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p> <p>1.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p> <p>2. 最终报价结合市场价格（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93%，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p>		

	<p>效报价，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 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市场零售价基准价设定为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X×Y%（例如：市场零售价基准价X=100元，合同折扣率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元）。</p> <p>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p> <p>4. 乙方货品库存短缺，无法持续、足额保障甲方正常采购需求。乙方暂停供货后，甲方有权立即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供应商，或持有合法食品经营资质、具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且信誉良好的合格供货商处实施应急采购，乙方不得对此设置任何障碍、提出异议或主张违约责任。</p> <p>5. 乙方所供货品质量严重不达标、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经甲方检验不符合约定品质标准。因乙方缺货、品质不合格或价格无法协商导致甲方启动应急采购所产生的采购差价、物流及其他额外合理成本，由乙方承担；应急采购期间，甲乙双方原供货约定对应暂停执行，待前述情形消除后，双方可另行协商恢复原供货合作及价格等相关事宜。</p> <p>6. 双方就供货价格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致使供货无法正常推进。乙方仍应对其已供不合格货品、因缺货造成的甲方经营损失等，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应急采购的第三方货品食品安全责任，由甲方及实际供货方依法依规承担。</p>
<p>▲服务期限及地点</p>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p> <p>3. 服务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江北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履约保证金</p>	<p>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p> <p>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p> <p>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每月结算以当月全部验收合格食材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免费退换，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p> <p>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p>

	<p>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p> <p>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p>
▲违约责任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p> <p>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p> <p>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款 3 倍的违约金。</p> <p>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p> <p>3. 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p> <p>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p> <p>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p> <p>（1）供应产品经采购人或政府抽检，连续 2 个批次或累计 3 个批次不合格的；</p> <p>（2）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如因食品对人身健康造成损害、中毒或死亡等；</p> <p>（3）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严重影响医院声誉的；</p> <p>（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配送团队或主要产品品牌（即“核心供应商”）】的；</p> <p>（5）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p> <p>（6）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证照的；</p> <p>（7）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纠正的。</p>
服务要求	<p>1. 配送要求：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配送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p> <p>2. 送货要求</p> <p>（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供应商</p>

	<p>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3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p> <p>(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p> <p>3. 投标人可供应的产品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品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p>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5. 投标人根据食材供应量为其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p>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⑥超过采购需求约定剩余保质期限的；</p> <p>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p> <p>7.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p>
<p>监管要求</p>	<p>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配送资格。</p> <p>3.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全力配合。</p> <p>4. 服务期内如出现食材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不合格情况达 1 次的，由该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6. 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自己及货物来源最新的、符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要求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p>
<p>验收标准</p>	<p>1. 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修改完善进货清单，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p> <p>2. 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认的进货清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进货单价按市场询价（参照主体如本地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的中标折扣率开单）。</p> <p>3.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或退货。</p> <p>4.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当在 5 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5.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粮油检验报告、动物检疫证、分割肉销售凭据）</p>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设备、设施、人力、经营 规模等保障能力一致，招标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公司或者供应商经营场所等地进行现场核实。如果核实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即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现场核实不到，或者内容不属实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p> <p>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p>

	保障、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应急方案、配送能力、拟投入人员、经营场所、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业绩”等内容。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适用)	<p>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分标 3：《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适用)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部分格式后附）；</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分标 1、分标 2、 分标 3 适用)	<p>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分标 1、分标 2、 分标 3 适用)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p> <p>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标1、分标2、分标3：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2%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3399607

		通讯地址：桂平市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正后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桂平市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 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 准	采购代理收费：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分标 1：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 元） 分标 2：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元整（¥16600.00 元） 分标 3：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 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116006809100057549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

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

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适用)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4人）、招标单位代表（1人）共5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分、管理制度分、企业综合实力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评标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54 分)	(1) 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一档 (4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对于问题食材引发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缺乏针对性，且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超过 120 分钟；</p> <p>二档 (8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简洁明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p> <p>三档 (12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管理制度完善，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p>

		<p>10 分钟，对紧急事件的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p> <p>四档（16 分）：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p> <p>五档（20 分）：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 分钟，紧急事件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p>
	<p>(2)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6 分）</p>	<p>一档（3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p> <p>二档（6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p> <p>三档（9 分）：食材安全措施涵盖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全面、详细，并且主动开展了检验工作。</p> <p>四档（12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以及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清晰明确、全面系统、详细具体，且主动积极地开展检验工作。</p> <p>五档（16 分）：食材安全措施中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完整详细，各种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有效地保障食材的安全和质量。</p>
	<p>(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p>	<p>一档（5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10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p> <p>二档（8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8 小时以内，但服务承诺、措施以及后期服务承诺缺乏针对性。</p> <p>三档（11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6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4 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p>

			<p>退换时间在 4 小时以内, 并且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 措施得力,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 (18 分): 针对发生紧急事件的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详尽、全面, 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此外, 还具备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 后期售后服务方案多样且有效, 措施得力,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服务意识极高。</p>
3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0 分)	管理制度分 (满分 10 分)	<p>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⑦《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制度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p> <p>一档 (3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简单不够完整。</p> <p>二档 (5 分): 供应商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 但描述较为简略。</p> <p>三档 (7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 且描述较为清晰明确。</p> <p>四档 (10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完善, 描述清晰详尽, 且有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各项专项管理制度。</p>
4	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26 分)	(1) 配送能力 (满分 6 分)	<p>投标人具 2 辆自有或租赁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得 4 分; 投标人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全程监控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得 2 分; 此项满分 6 分。</p> <p>注: 【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 (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字) 扫描件, 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 【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 (所有人为出租方), 及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车时必须提供, 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 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车辆实拍照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 所提供的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投标人拟投入的每一辆专业配送货车配备 1 名 (含 1 名) 以上配送司机且有相对应的驾驶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中标后核查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原件, 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 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p>
		(2) 拟投入人员 (满分 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4 人 (含配送司机) 得 4 分,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满分 8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身份证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驾驶证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证明其为供应商单位员工证明材料）。</p>
		<p>(3) 配送场所 (满分 3 分)</p>	<p>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满足招标文件配送场所功能要求，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室、快检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含冷冻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得3分。</p> <p>【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需提供“（一）投标人从现有场地中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提供：①配送场所可自有或租赁：属自有的需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属租赁的，除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配送场所平面图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②配送场所至少包含办公室、检测室、食品仓库、加工生产车间、冷藏室（含冷冻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提供各个区域现场照片）。③冷藏室（含冷冻室）制冷设备采购发票（或冷库建设安装合同）扫描件”或（二）“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前或中标后建立相应面积配送场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配送场所未按评分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p>(4) 投标人承诺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满分 3 分）</p>	<p>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或未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p> <p>二档（0.5分）：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的得 0.5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p> <p>三档（1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1 分。</p> <p>四档（2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1000 万（含）-2000 万（不含）的得 2 分。</p> <p>五档（3分）：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 2000 万（含）以上得 3 分。</p>

			<p>(只按保额最高计分, 不重复累计)。</p> <p>(注: (1)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p> <p>(2)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或保单证明原件核查。)</p>
		<p>(5) 业绩 (满分 6 分)</p>	<p>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中标 (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或签订的合同扫描件】, 每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总得分=1+2+3+4</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如招标文件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下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招标文件中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为迎合招标人列入单一品牌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及资格条件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 订 地 点 桂平市 签 订 时 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及价格

标项	采购内容	品种及规格	折扣率（%）	合同金额(万元)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2、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3、询价要求： 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服务期限届满前食材供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则提前终止合同。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准标，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

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⑦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第四条 食品安全责任与责任承担

1、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格证、农药残留、污染物定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的损失。

5、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所有食品及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6、因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及食材存在缺陷、不合格、变质、超过保质期、假冒伪劣，或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采购人员、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医疗费、赔偿金）、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以及采购人因处理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若采购人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罚款亦由供应商承担。

8、本条款项下的责任不因货物验收合格而免除。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配送要求和单据要求

以各分标具体内容为准。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3、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5、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食品安全责任、内在质量责任、保质期责任；如后续发现产品存在隐匿质量问题、农残超标、变质、假冒、侵权等问题，甲方仍有权退货、索赔、扣款、解除合同。

6、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每月结算以当月全部验收合格食材为准，不合格部分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免费退换，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折扣率）

2、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 2、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因产品假冒或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名誉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罚款、律师费、商誉损失等)；采购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中标供应商全额追偿，并可从货款或保证金中抵扣。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迟延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 %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2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3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抽检连续2批次食材不合格；
-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影响医院声誉；
-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 (4)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核心供应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13日；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平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
- 5、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6、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7、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7.1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自有/租赁	车辆所有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注：车辆证明材料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其他证书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7.5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格式）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江北食堂食材招标采购项目	%	
投标折扣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2、实际采购时，上述数量仅作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市场零售价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折扣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Y%（例如：市场零售价基准价 X=100 元，合同折扣率 Y%=90%，该原料供货单价=100×0.90=90 元）。</p> <p>3、投标人必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人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4、投标人的报价大写折扣率和小写折扣率不一致的，以大写折扣率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